

兴仁市 2025 年粮油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仁市 2025 年粮油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XWH2025ZB-XY08

采购预算: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兴仁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04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兴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冉得兵

联系电话:0859-621210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兴五环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迪

联系方式:0859-3114776

五、其他

1、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承诺函；②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④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7) 特殊资格要求：/。

2、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复合肥 (硫酸钾型)	总养分 $\geq 45\%$ 配方: $N-P_2O_5-K_2O_{15-15-15}$ ，符合 GB/T 15063-2020 标准。	550	吨	供货时提供供应批次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2	试验研究	完成两个薏仁米基地试验(含土地租金、劳务费用、完成试验方案总结及试验全过程管理)	2	个	

3、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交 货 期	在业主提出供货要求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3	质量标准	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包装	所供货物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破损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 （2）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交付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在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双方对标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付预付，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采购

		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到后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税务发票付款，支付中标金额。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8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好，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以上公示需求所示内容，最终以发出的采购文件为准。